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48/07-08號文件

檔 號：CB1/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有關港珠澳大橋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此文件載列規劃港珠澳大橋的背景，並綜述議員對該項工程的關注。

港珠澳大橋

2. 在2003年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共同委託綜合運輸研究所進行一項研究，即"香港與珠江西岸交通聯繫研究"。該項研究在2003年7月完成，結論是在香港特區與珠江西岸之間築建陸路運輸通道，將會有助香港特區在旅遊業、物流業、金融及貿易方面的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及航空中心的地位，並促進香港特區與珠江西岸之間的經濟融合。該項研究亦確定此通道實屬必要，而且急需關設，並建議築建港珠澳大橋，以及盡快展開各方面的研究，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及水文研究，以確定此項工程在技術上的可行性。
3. 在2003年8月4日，國務院批准香港特區、廣東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三地政府全面開展港珠澳大橋的前期工作。三地政府隨即成立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下稱"協調小組")，協調並推進港珠澳大橋各項前期工作。
4. 與此同時，香港特區政府亦委聘顧問，進行港珠澳大橋和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的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供連接本地的道路網絡。
5. 在2004年2月，協調小組委聘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下稱"公規院")就港珠澳大橋進行可行性研究。其後亦舉行了專家評審會議，以蒐集內地、香港及澳門專家的意見及建議。工程可行性研究內的各項專題研究在2005年大致上已經完成。另外，亦有建議進行多項技術研究，以補充有關的專題研究。

港珠澳大橋的走線方案

6. 公規院曾提出多項走線方案，以供檢討。有關走線方案大致上可分為3類——北線、南線及極南線。由於港珠澳大橋是連接香港、珠海及澳門三地的重要道路，其走線必須得到三地政府同意。在2005年4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珠海安排了港珠澳大橋橋位技術方案論證會。專家組考慮到各項因素，例如航道淨空要求、機場的高度限制、珠江口各港口的發展需要、珠江口水域的使用、環境保護及水文，故一致推薦採用北線橋隧走線方案，並分別以香港特區的礮石灣、珠海的拱北及澳門特區的東方明珠為着陸點。

港珠澳大橋的着陸點

7. 因應地理環境，港珠澳大橋的着陸點必須位於香港的西部。可行的着陸點選址可以歸入3個主要地區：(a)屯門西部；(b)大嶼山西南部及(c)大嶼山西北部。政府當局曾比較各個方案，鑒於大嶼山西北部選址帶來較少的環境影響，並且比較接近香港國際機場及迪士尼樂園，過境車輛只需較短的接駁基建，便能直接通往此等目的地，故建議大嶼山西北部為相對較佳的着陸點。

8. 在2005年6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以便委聘顧問，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區政府合作，為港珠澳大橋進行概念設計及進一步技術研究，以便界定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要求及範圍。

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9. 政府當局在2003年8月6日告知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的有關安排。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9月29日及10月24日舉行了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港珠澳大橋工程的進展。政府亦尋求議員支持，批准估計所需費用為5,890萬元的撥款申請，供政府當局為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及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研究。

10. 在2004年6月25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協調小組已委託公規院為港珠澳大橋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已在廣州設立辦公室，以監察港珠澳大橋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進行情況。在2005年5月27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港珠澳大橋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就建議的工程計劃(即估計所需費用為2,680萬元，用以為港珠澳大橋進行概念設計及進一步技術研究，以界定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要求及範圍)諮詢委員。撥款建議在2005年6月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議員的意見摘要

11. 議員在討論港珠澳大橋工程時，曾就以下事項表達關注：
- (a) 港珠澳大橋走線的選擇及香港的着陸點；
 - (b) 港珠澳大橋對本港現行道路網絡造成的交通影響，以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駁基建的實施計劃；
 - (c) 港珠澳大橋對香港環境的累積影響，以及在環境影響評估方面，要求內地採用劃一的標準；
 - (d) 港珠澳大橋的融資安排；
 - (e) 港珠澳大橋的收費策略及收費調整機制；
 - (f) 過境設施的地點及運作模式；
 - (g) 落實港珠澳大橋的時間表；
 - (h) 協助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參建有關工程的措施；及
 - (i) 檢討港珠澳大橋周圍土地用途的規劃。

近期的發展情況

12. 立法會在2007年2月7日的會議上就"從速落實興建香港與內地跨境交通基建"通過一項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A**。

13. 三地政府已在2008年2月28日就融資的安排及未來路向達成共識。三方同意三地政府各自負責建造及營運境內過境設施及連接道路。它們亦同意遵照效益費用比相等原則攤分補貼的款額。有關當局亦會邀請私人機構投資，負責大橋主體的建造工程。三地政府將會按照上述原則分擔有關的資金差額。以融資方案的共識作為基礎，將會修編有關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與此同時，協調小組亦將會啟動投資者招標的準備工作。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件B**。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4日

2007年2月7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張學明議員就
“從速落實興建香港與內地跨境交通基建”
提出的議案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為配合國家‘十一五’規劃，發表了‘行動綱領’，充分肯定香港與內地跨境合作的重要性，本會促請政府加快興建多項香港與內地跨境交通基建項目，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蓮塘東部通道和港珠澳大橋，以及恢復沙田至廣東東部跨境渡輪航線等；同時，政府應從速檢討及加快興建本港境內的跨境交通基建配套設施，包括：

(一) 十號幹線(北段)、屯門西繞道、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屯門東繞道和連接后海灣幹線與三號幹線的東行連接路，以及採取積極措施充分利用三號幹線；及

(二) 盡快完成屯門公路擴建工程，並擴闊屯門公路部分快速公路段為四線行車；

全面擴大與內地交通基建接軌，以推動香港經濟持續穩定發展。”

港珠澳大橋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事項
29.9.2003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港珠澳大橋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tp/papers/tp0929cb1-2346-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tp/papers/tp0929cb1-2492-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tp/papers/tp0929cb1-128-1c.pdf
29.9.2003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30929.pdf
24.10.2003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港珠澳大橋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papers/tp1024cb1-192-1c.pdf
24.10.2003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31024.pdf
25.6.2004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港珠澳大橋和新界西北交通及基建檢討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papers/tp0625cb1-2180-2c.pdf
25.6.2004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40625.pdf
27.5.2005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港珠澳大橋及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papers/tp0527cb1-1605-3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事項
		<p>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papers/tp0527cb1-1742-1c.pdf</p> <p>政府當局就港珠澳大橋提供的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papers/tp0527cb1-1992-1c.pdf</p>
27.5.2005	交通事務 委員會	<p>會議紀要</p> <p>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50527.pdf</p>
7.2.2007	立法會	<p>就"從速落實興建香港與內地跨境交通基建"的議案辯論。</p> <p>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07-translate-c.pdf</p>